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4921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劉宗昆即林玟靚之繼承人

A01 真實姓名、年籍詳如附錄對照表

A02 真實姓名、年籍詳如附錄對照表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A03 真實姓名籍住居所詳卷

一、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玟靚所得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55,273,53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